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9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为异常波动。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介绍

公司在咨询主要股东和公司管理层后，关注并核实了以下问题：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共传媒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

（二）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三）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件。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3 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 4 条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平信息披露指引》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大股东关于股改承诺的说明

公司大股东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公司在公司股改时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择机启动资产重组工作，将哈电集团旗下自动控制相关资产以资本运作方式整合入上市公司，实现上市公司的战略转型。”。自2007年4月公司股改完成后，哈电集团一直在探讨资产注入的方式、方法，但目前尚未形成具体方案。

五、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各位投资者注意证券市场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3日